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2、公司 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内部宣传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意见。

3、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情况。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与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管理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或聘用关系。

5、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